

中共江汉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党〔2021〕61号



中共江汉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汉大学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1号）和《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教工委〔2021〕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湖北省和武汉市关于推动“清廉学校”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形成崇清尚廉的育人氛围，以优良党风作风带校风、促教风、正学风。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对标“清廉学校”建设要求，立足学校实际，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把“清廉学校”建设融入办学治校各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推进高水平城市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江汉大学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景新华

副组长：张裕平 毛 卉 陈功江 李卫东 贾永胜

成 员：学校办公室、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学研究处、研究生处、学生处、校团委、人事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师生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主体责任办，由主体责任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四、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持续抓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主体责任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

2.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每年制定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清单，推进学校落实好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组织监督责

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刻认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认真贯彻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国家和省市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到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宣传、党管舆论阵地、党管干部等各个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把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重要内容。加强对课堂、讲座、报告会、论坛、网站、橱窗等宣传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校园媒体的舆论引导力。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主体责任办、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期刊社

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主体责任办

5.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不断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

清单。认真开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分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不断将“两个责任”层层压紧压实。

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6.强化党内监督。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落实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职责，加强对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突出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二）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进清廉高效的管理服务

7.完善决策议事制度。落实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有序扩大师生群众的政治参与，认真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学代会制度，提高民主决策水平。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学生处、校团委、校工会

8.规范重点领域管理。全面开展人事招聘、职称评聘、招生、科研服务、继续教育、基建维修、招标采购、资产管理、食堂外包、商用门店出租、校企合作、津补贴发放、教职工和学生评优

评先等重点领域的排查防控，严把条件关、审查关、过程关、纪律关。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后勤服务保障中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9.提高服务水平。系统梳理部门职责，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公开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师生服务中心职能，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书记、校长信箱、阳光信访平台、武汉城市留言板的管理，畅通线上线下沟通反馈渠道，紧扣师生需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师生服务中心

（三）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打造廉洁务实的干部队伍

10.严格选拔任用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和《江汉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做到个人事项“凡提必核”，干部档案“凡提必查”，纪委意见“凡提必听”。严格组织程序，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干部全程纪实制度。落实《关于印发学校中层干部任期管理和轮岗交流实施办法》，进一步盘活干部资源、激发干部活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11.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学校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严肃组织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2.推动干部担当作为。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建立重点任务和问题清单，积极构建基础工作清单化，重点工作项目化，特色工作品牌化，制度建设科学化的工作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建立作风和效能问责倒逼机制，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调动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动干部担当作为。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四）强化“四风”建设，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13.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作风建设，狠抓“庸、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工作落实，建立正风肃纪长效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全体教职工自觉践行“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坚决治理行政管理人員和教師的“微腐敗”問題。將師德師風建設作為教職工年度考核的依據，

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考评体系中，推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坚守意识形态、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科研经费“四条底线”，坚决抵制科研腐败，推进教师“清廉科研”建设。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宣传部、科研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5.加强优良学风建设。严格学业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和过程考核，进一步培养学生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严格考试纪律，强化考风对学风的推动作用。加强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引导大学生养成良好生活行为习惯。进一步发挥职业生涯和就业指导教育引领作用，培养学生正确就业观念、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坚持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使社会实践活动成为促进学风建设、增长学生才干的重要途径。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五）建设清廉学校文化，提升崇清尚廉的育人氛围

16.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内涵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清廉元素。加强校园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发挥院报、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宣传媒介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崇清尚廉廉政氛围。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7.加强教职工廉洁教育。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讲党性、守纪律、作表率。强化警示教

育，及时组织学习案例通报，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继续开展党员干部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办、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18.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把廉洁教育纳入学校德育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将廉洁教育融入思政课、专业课。推进廉洁教育进班级，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增强学生廉洁意识。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行动等第二课堂中积极推进廉洁教育。加强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研究生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清廉校园”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学院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清廉学校”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把“清廉学校”建设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和“清廉学校”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

进、同落实。

（三）强化检查考核。要把“清廉学校”建设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推进情况的指导检查，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校纪委要加强对“清廉学校”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清廉学校”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宣传媒广泛宣传“清廉学校”建设的新情况、新做法、新经验、新亮点，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清廉学校”建设的良好氛围。

